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達高控股」)有一項分租安排。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先生擁有達高控股7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達高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交易的詳情如下：

	租賃詳情
承租人	達高控股
分租戶	劍虹地基
物業的位置	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至63號利維大廈10樓
物業租賃面積規模	675.4平方米(淨)
租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每月應付租金	107,08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物業的用途	辦公場所
通知期間	分租戶在該協議期間內不得終止該協議

過往數據 (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280,551	1,238,331	1,173,260	642,480	1,284,960	1,350,000	1,416,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租協議，董事預期應付達高控股的最高租金金額分別不超過約1.3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的建議上限。董事釐定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i)達高控股現時向物業擁有人支付的租金；(ii)本集團現時向達高控股支付的租金；(iii)本集團租用及佔有該物業的面積；及(iv)達高控股應付物業擁有人的估計租金增幅。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適用比率預期將低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是項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下本公司的一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是項交易於上市後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經審查分租協議後確認，分租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分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確認，彼等已取得及審閱獨立估值師關於分租協議的租金費用的意見。獨立估值師認為，租金費用與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近。